

江苏省初级、中级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2021 年 4 月修订)

本细则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江苏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会员共同推荐产生。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标准制定、笔试命题、对申报者业绩及成果评审、在线答辩评审等。

2. 监督委员会

由协会监事会 3 名监事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参照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结合江苏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认证报名条件。

（一）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或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学科领域中学习3年（含）以上。

3. 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等科技相关专业线上或线下培训时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32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获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专业线上或线下培训时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4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24学时）。

4. 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科普活动、科技竞赛并获奖。

4.2 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

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4.3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二）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含兼职）或在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学科领域中学习4年（含）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64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2项：

4.1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科普活动、科技竞赛并获奖。

4.2 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4.3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5.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可跨级申请。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自审认证报名条件，选择合适的认证级别，并自愿申请。

2.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3.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在线答辩通知。

第四条 认证时间

2021年4月-10月为认证申请期，10月-11月进行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在线答辩，12月进行公示并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现场答辩等环节。

资格审查合格、业绩和成果评审通过的认证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笔试和在线答辩。初级无在线答辩环节。

1. 资格审查

协会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3.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因故未参加笔试的认证申请人，无笔试环节成绩。

校外科技辅导员、科技工作者参与笔试之前应对师德修养进行笔试答题（此项成绩不作为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则不允参加笔试环节。

4. 在线答辩

总答辩时间 8 分钟，包括 3 分钟的自我介绍和 5 分钟的问答环节，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及教学心得等，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工作业绩和能力。因故未参加在线答辩的中级认证申请人，无在线答辩环节成绩。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笔试 30%，业绩和成果评审 70%。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评审 50%，笔试 15%，现场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七条 证书颁发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颁发电子证书。中

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同时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